

股票代號：8215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aterials Corp.

201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議事規則

89年3月14日股東常會訂定

- 一、依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本規則。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目 錄

開會議程

時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 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宣布開會

一、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三)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3
(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原則(IFRSs)報告.....	3

二、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3
-------------------------	---

三、承認事項

(一)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四、討論事項

(一) 擬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二)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4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附 錄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5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6
(三)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	16
(四)「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六)公司章程.....	21
(七)董事選舉辦法.....	24
(八)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25

一、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2 年明基材料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49 億元，較 2011 年衰退約 15%，稅後淨損 10.8 億元，稅後每股虧損 3.38 元。對於這樣的結果，謹向長期支持公司的投資大眾致歉。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將積極改善，帶領公司回到獲利的營運模式。

全球經濟條件嚴峻，歐洲美國消費需求疲軟，2012 整年面板持續處於供過於求的狀態，造成偏光板在價格與需求上都持續低迷。因此公司於年初決定調整部分生產線以集中生產，卻造成製程轉換後之產品不穩定的不良效應、導入新產品初期放量時良率偏低、總體成本因高價日幣而持續偏高、及新事業尚在投資期等諸多因素，導致公司的虧損。

自 2012 年中開始，公司與團隊展開一系列的改善活動，經過半年的努力，製造能力與產品良率有大幅改善；簡化產品調整製程，提升製造效能；日幣於年底開始跌價，短期雖造成存貨跌價與匯兌避險損失，長期卻有利於材料成本優化。這些諸多效應也一併推動公司光學膜事業顯著成長，並將延續至 2013 年。

此外，明基材料看好醫療事業的規模和發展潛力，與自有品牌產品的長期價值，以自有技術發展出相關生醫材料與商品，於 Q2 在台灣推出美若康(MiaCare)品牌之矽水膠隱型眼鏡，同時將品牌淨痘貼和相關醫療材料，推廣至大陸與泰國等新興國家的主要通路。

為了更聚焦，我們重新分類事業藍圖，將缺乏競爭能力、短期內無效益、與市場過度擁擠等事業暫停，將其研發、業務與製造資源投入既有或策略性發展之事業上。聚焦在偏光片、光學膜、多孔膜成型、與生醫材料上，全力加速市場開發與產品發展。其中光學膜事業已經成為公司的第二產品線並開始獲利。

因應這樣的調整，公司的製造資源也重新安排。放眼目前和未來的產業趨勢，各領域皆著眼於技術和應用發展與價值提升，且公司在過去的數年中，已經準備了足夠的產能與製造能力。基於以上，2013 年明基材料將控制資本支出，並將主要的投資用於產品性能與製造效率提升，而非為擴大產能。

總體經濟環境逐漸好轉，內部的效率持續優化，2013 年公司必須轉虧為盈，並且持續投資在技術的累積、客戶通路的經營、與品牌的耕耘；透過這樣的活動建立公司長期的價值，創造獨有以技術為本，能多元應用的材料公司。非常感謝各位股東一路以來的支持和鼓勵，明基材料全體同仁將奮力不懈，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順頌

時祺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01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張惠貞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

(三) 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發行 5 仟萬股額度內，於一年內一次或分兩次辦理，惟考量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截至目前為止仍未執行。

(四)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原則(IFRSs)報告

依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1.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累積虧損淨增加 41,115,733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累積虧損淨增加 58,544,944 元。
2.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時，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並無轉入保留盈餘之情事，故無須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提列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二、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已屆滿，經本公司 102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選舉擬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02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0 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股東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2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請參閱附錄一(P.5)。

選舉結果：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張惠貞會計師，依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1 年度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謹請承認。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二(P6-P.15)。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1,083,749,212 元，期初累積虧損 167,009,583 元，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為 1,250,758,795 元。
二、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錄三(P.16)。

決議：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及附錄五(P17-P.20)。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 現 職	持有股份 (股)
葉福海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學士	億科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雙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聯大控股 詮鼎集團執行長	0
陳秋銘	美國 Rhode Island 大學電 機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金像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0
伍敏卿	美國 Youngstown State 大學企管碩士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大華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0

董事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 現 職	持有股份 (股)
李焜耀	瑞士 IMD 企管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4,580,396
明基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德	美國 South Mississippi 大學企管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公司總經理 明基亞太(股)公司董事長	80,847,763
明基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志	瑞士聯邦理工學院博士	達方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達瑞光電(股)公司董事 達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80,847,763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恬宇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43,659,294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施 威 銘
張 惠 貞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一 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64,701	6	428,197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4,546	-	43,72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5	-	32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36,300	7	589,889	5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111,441	1	304,856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224	1	8,716	-
其他應收款	588,666	5	315,020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888	-	53,505	-
存貨淨額	3,306,748	26	3,191,645	2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98,195	1	73,841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5,690	-	84,941	1
流動資產合計	5,961,774	47	5,094,659	40
基金及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9,354	15	1,986,724	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374	1	65,462	1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938,728	16	2,052,186	16
固定資產				
土地	390,233	3	390,233	3
房屋及建築	1,530,408	12	1,518,903	12
機器設備	5,046,977	40	4,856,898	38
辦公設備	44,709	-	45,205	-
租賃資產	951,725	8	937,822	7
租賃改良	805,674	6	807,709	7
其他設備	439,631	4	367,309	3
	9,209,357	73	8,924,079	70
減:累積折舊	(4,798,888)	(38)	(3,778,997)	(3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62,027	1	315,994	3
固定資產淨額	4,572,496	36	5,461,076	43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10,297	-	13,276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3,466	1	106,277	1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20,013	-	31,109	-
其他資產合計	123,479	1	137,386	1
資產總計	\$ 12,606,774	100	12,758,58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0	4	372,610	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68,000	6	129,000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9,043	1	10,830	-
應付帳款	3,823,845	30	3,019,294	24
應付關係人帳款	710,783	6	530,204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591	-	56,413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22,270	4	488,084	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3,568	1	211,698	2
流動負債合計	6,540,100	52	4,818,133	38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3,111,000	25	3,879,000	3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970,846	7	968,358	8
長期負債合計	4,081,846	32	4,847,358	38
負債合計	10,621,946	84	9,665,491	76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26	3,206,745	25
資本公積	35,085	-	469,161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85	-
特別盈餘公積	-	-	77,157	1
累積盈(虧)	(1,250,758)	(10)	(696,406)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957	-	66,718	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7,201)	-	(41,168)	-
股東權益合計	1,984,828	16	3,093,092	2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606,774	100	12,758,58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15,350,288	103	18,157,584	10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66,697)	(3)	(520,263)	(3)	
營業收入淨額	14,883,591	100	17,637,321	100	
營業成本	(15,279,368)	(103)	(16,983,112)	(96)	
營業毛利	(395,777)	(3)	654,209	4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188,960)	(1)	(137,775)	(1)	
管理費用	(156,383)	(1)	(188,626)	(1)	
研究發展費用	(344,211)	(2)	(446,186)	(3)	
	(689,554)	(4)	(772,587)	(5)	
營業淨利(損)	(1,085,331)	(7)	(118,378)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3,213	-	82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7,074	-	35,086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1,530	-	-	-	
處分投資利益	1,264	-	-	-	
兌換利益淨額	224,336	2	-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23,208	-	
什項收入	20,584	-	45,861	-	
	298,001	2	104,98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78,958)	(1)	(173,603)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	(79)	-	
處分投資損失	-	-	(68)	-	
兌換損失淨額	-	-	(72,922)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17,396)	(1)	-	-	
什項支出	(815)	-	(14,423)	-	
	(297,169)	(2)	(261,095)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084,499)	(7)	(274,493)	(2)	
所得稅利益	749	-	221	-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1,083,750)	(7)	(274,272)	(2)	
停業單位損益：					
停業單位損失	-	-	(424,337)	(2)	
本期淨利(損)	\$ (1,083,750)	(7)	(698,609)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3.38)	(3.38)	(0.86)	(0.86)	
停業單位損失	-	-	(1.32)	(1.32)	
	\$ (3.38)	(3.38)	(2.18)	(2.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 虧損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3,101,301	548,487	-	-	108,853	(76,597)	(562)	3,681,48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5,444	(105,444)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85	-	(10,88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157	(77,157)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	(18,608)	-	-	(18,608)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之影響數	-	26,118	-	-	-	-	-	26,118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	143,315	-	143,3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40,606)	(40,606)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698,609)	-	-	(698,60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06,745	469,161	10,885	77,157	(696,406)	66,718	(41,168)	3,093,092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彌補虧損案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41,356)	-	-	441,356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885)	-	10,885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彌補虧損	-	-	-	(77,157)	77,157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之影響數	-	7,280	-	-	-	-	-	7,280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	(45,761)	-	(45,7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3,967	13,967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	(1,083,750)	-	-	(1,083,75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06,745	35,085	-	-	(1,250,758)	20,957	(27,201)	1,984,82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083,750)	(698,609)
調整項目：		
折舊	1,041,985	1,126,175
各項攤銷	30,544	75,601
聯貸案成本攤銷	5,262	6,65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27,074)	236,57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1,530)	7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64)	68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17,396	(23,208)
遞延所得稅利益	(749)	(21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6,411)	(66,94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3,415	37,227
其他應收款	(273,646)	62,8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00	67,474
存貨	(115,103)	(371,17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4,354)	(24,569)
預付退休金	(932)	(4)
其他金融資產	8,617	13,354
應付帳款	804,551	(65,230)
應付關係人帳款	180,579	264,87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998	(90,4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822)	25,180
應付租賃款	(3,227)	1,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2,385	577,3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90,769)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17,227	-
購置固定資產	(303,042)	(571,66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收現數	36,540	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11	(2,079)
遞延費用增加	(7,567)	(27,071)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87,408)	-
無形資產增加	(12,832)	(26,7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271)	(718,2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7,390	372,610
長期借款增加	120,000	5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9,000)	(1,092,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6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0)	(167,99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336,504	(308,92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28,197	737,11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64,701	428,19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48,120	140,0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0	65
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數		
固定資產增加	\$ 154,912	534,5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1,698	248,79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3,568)	(211,698)
支付現金	\$ 303,042	571,6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68,000	129,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減少(增加)	\$ 13,967	(40,606)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增加	\$ (45,761)	143,3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威 銘
張 惠 貞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一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99,133	6	686,583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5,048	-	43,72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5	-	320	-
應收帳款淨額	841,902	7	591,012	5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107,605	1	302,676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651	1	8,328	-
其他應收款	591,141	4	322,539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5,701	1	53,990	-
存貨淨額	3,317,891	26	3,201,401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8,481	1	91,542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5,690	1	84,941	1
流動資產合計	6,066,618	48	5,387,061	41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95,628	1	211,237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374	1	65,462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75,002	2	276,699	2
固定資產				
土地	390,233	3	390,233	3
房屋及建築	3,254,100	26	2,850,168	22
機器設備	5,532,738	44	5,365,086	41
辦公設備	75,409	1	77,527	-
租賃資產	951,725	7	937,822	7
租賃改良	805,674	6	807,709	6
其他設備	543,245	4	474,624	4
	11,553,124	91	10,903,169	83
減:累積折舊	(5,734,097)	(45)	(4,547,014)	(35)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63,117	1	325,322	3
固定資產淨額	5,982,144	47	6,681,477	51
無形資產	99,218	1	105,675	1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	-	416,703	3
存出保證金	104,115	1	106,723	1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63,938	1	69,26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1,869	-	42,004	-
其他資產合計	209,922	2	634,693	5
資產總計	\$ 12,632,904	100	13,085,60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0	4	375,014	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63,785	7	182,386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9,043	1	10,830	-
應付帳款	3,930,843	31	3,153,619	24
應付關係人帳款	2,007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037	-	12,167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60,056	5	661,544	5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6,045	1	249,336	2
流動負債合計	6,180,816	49	4,644,896	35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3,495,595	28	4,378,406	34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970,846	7	968,358	7
存入保證金	819	-	853	-
長期負債合計	4,467,260	35	5,347,617	41
負債合計	10,648,076	84	9,992,513	76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26	3,206,745	25
資本公積	35,085	-	469,161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85	-
特別盈餘公積	-	-	77,157	-
累積盈(虧)	(1,250,758)	(10)	(696,406)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957	-	66,718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7,201)	-	(41,168)	-
股東權益合計	1,984,828	16	3,093,092	2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632,904	100	13,085,60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14,912,358	100	17,730,452	100
營業成本	(15,148,852)	(102)	(16,922,989)	(95)
營業毛利	(236,494)	(2)	807,463	5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250,695)	(2)	(235,634)	(1)
管理費用	(213,897)	(1)	(286,277)	(2)
研究發展費用	(344,211)	(2)	(497,977)	(3)
	(808,803)	(5)	(1,019,888)	(6)
營業淨利(損)	(1,045,297)	(7)	(212,425)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9,457	-	3,05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578	-	-	-
處分投資利益	1,264	-	-	-
兌換利益淨額	221,611	2	-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23,208	-
租金收入	35,624	-	46,817	-
什項收入	55,720	-	79,232	1
	343,254	2	152,30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93,502)	(1)	(184,878)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881)	-	(14,324)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	(18,015)	-
處分投資損失	-	-	(68)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16,894)	(1)	-	-
兌換損失淨額	-	-	(62,952)	(1)
什項支出	(20,916)	-	(53,943)	-
	(349,193)	(2)	(334,180)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051,236)	(7)	(394,296)	(2)
所得稅費用	(32,514)	-	(17,842)	-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1,083,750)	(7)	(412,138)	(2)
停業單位損益：				
停業單位損失	-	-	(424,337)	(3)
合併總淨利(損)	\$ (1,083,750)	(7)	(836,475)	(5)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083,750)	(7)	(698,609)	(4)
少數股權	-	-	(137,866)	(1)
	\$ (1,083,750)	(7)	(836,475)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3.38)		(1.29)	
停業單位損失	-		(1.32)	
少數股權淨損	-		0.43	
	\$ (3.38)		(2.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少數 股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 虧損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3,101,301	548,487	-	-	108,853	(76,597)	(562)	219,276	3,900,75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5,444	(105,444)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85	-	(10,88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157	(77,157)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	(18,608)	-	-	-	(18,608)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之影響數	-	26,118	-	-	-	-	-	-	26,118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	143,315	-	-	143,3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40,606)	-	(40,606)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698,609)	-	-	(137,866)	(836,475)
少數股權本期變動數	-	-	-	-	-	-	-	(81,410)	(81,41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06,745	469,161	10,885	77,157	(696,406)	66,718	(41,168)	-	3,093,092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彌補虧損案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41,356)	-	-	441,356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885)	-	10,885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彌補虧損	-	-	-	(77,157)	77,157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之影響數	-	7,280	-	-	-	-	-	-	7,280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	(45,761)	-	-	(45,7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3,967	-	13,967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1,083,750)	-	-	-	(1,083,75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06,745	35,085	-	-	(1,250,758)	20,957	(27,201)	-	1,984,82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	\$ (1,083,750)	(836,475)
調整項目：		
折舊	1,209,124	1,319,864
各項攤銷	46,602	89,017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5,262	6,656
出租資產折舊攤銷數	15,238	37,9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881	14,32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9,578)	20,37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264)	68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116,894	(22,445)
遞延所得稅利益	(614)	(9,1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50,890)	(61,60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5,071	62,985
其他應收款	(268,602)	57,3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85	19,246
存貨	(116,490)	(52,51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6,939)	(25,032)
預付退休金	(932)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711)	12,869
應付帳款	777,224	(83,285)
應付關係人款	2,007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676)	(141,3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870	(12,535)
應付租賃款	(3,227)	1,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0,585	398,0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90,769)
購置固定資產	(334,344)	(584,66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收現數	42,441	39,56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08	(2,204)
遞延費用增加	(27,231)	(46,252)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87,408)	-
無形資產增加	(16,308)	(33,6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242)	(717,9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4,986	375,014
長期借款增加	120,000	1,040,875
償還長期借款	(321,412)	(1,528,902)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	(2,969)
發放現金股利	-	(18,608)
少數股權減少數	-	(81,4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460)	(216,000)
匯率影響數	8,667	11,630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81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12,550	(525,14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86,583	1,211,72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99,133	686,58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61,011	148,4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689	33,270
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數		
固定資產增加	\$ 161,053	522,968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49,336	311,035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6,045)	(249,336)
支付現金	\$ 334,344	584,6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63,785	182,3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減少(增加)	13,967	(40,606)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 (45,761)	143,3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 錄 三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累積虧損	\$ (167,009,583)
本期稅後虧損	(1,083,749,212)
本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	\$(1,250,758,7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目的</p> <p>為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目的</p> <p>為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p> <p>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 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p> <p>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 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七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對外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略)</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對外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略)</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p>	配合法令修改

	<p>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三條	<p>其他</p> <p>一、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辦法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三、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p> <p>.</p>	<p>其他</p> <p>一、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本辦法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三、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目的</p> <p>為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p>目的</p> <p>為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p> <p>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期限。</p> <p>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八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p>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配合實際需要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p>	配合法令

	該子公司依 金管會 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略)	該子公司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略)	修改
第十條	其他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 金管會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略)	其他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略) 六、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 法令 修改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增列 修訂 次數 及 日期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三、FI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壹拾元，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預留壹仟伍百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八條 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九條 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三部份不予

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依第十三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 第十四條 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到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二) 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三) 其餘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

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七 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八 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九 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十 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三 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八 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五月 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累積投票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則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 候選人只能就董事或監察人，選擇一項參與選舉。
-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
本公司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股東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候選人之姓名與公佈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五、除第十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未依照第十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七、同一張選票有二人或以上之候選人姓名。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 錄 八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206,745,140 元，計 320,674,514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826,980 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又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3. 截至 102 年 4 月 13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27,264,566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39.68%。個別董事持股數明細如下：

102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	李文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0,847,763	25.21
董事	李焜耀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659,294	13.61
董事	林恬宇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0,847,763	25.21
董事	黃廷佐		2,757,509	0.86
獨立董事	葉福海		0	0
獨立董事	陳秋銘		0	0
獨立董事	伍敏卿		0	0
小計			127,264,566	39.68

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